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苗培如先生、独立董事李仁玉先生、周煊先生、钟凯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于福申先生、苗培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艳女士、郑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针对此事项提出建议意见，认为吴艳女士、郑俊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吴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 提名郑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补选董事王芳韵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郑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后，郑俊杰先生将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沙晓岚 委员：郑俊杰 周煊
-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凯 委员：李仁玉 王芳韵
- 3、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凯 委员：李仁玉 沙晓岚
-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仁玉 委员：周煊 沙晓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